

115 年度花蓮縣社區式長照機構家庭托顧服務 獎助開辦設施設備改善及材料費申請計畫

一、補助依據：

(一) 115 年度衛生福利部長照服務發展基金一般性獎助計畫經費申請獎助項目及基準。

(二) 花蓮縣政府 115 年度長期照顧整合型計畫。

二、補助對象資格條件：社區式服務類長照機構（家庭托顧）籌設許可證明文件。

三、補助原則：花蓮縣全區。

四、獎助項目：

(一) 開辦設施設備及材料費：

1. 每一住所最高獎助新臺幣二十萬元。獎助項目以辦理家庭托顧服務必要之設施設備及物品為限，如休憩設備、衛浴設備（含地板防滑措施、扶手及照明設備）、緊急呼叫設備、急救箱、滅火器及住宅用火災警報器等裝備。
2. 獎助費繳回機制：接受本項獎助費之單位，應特約家庭托顧服務至少五年，除有正當理由或不可抗力事由外，未滿五年即歇業或終止家庭托顧特約，本項獎助費按其特約未滿五年之月份比率繳回。

(二) 建築結構安全鑑定費：

1. 針對未布建家托或社區式服務資源涵蓋值(不含團體家屋)未達一之原住民族地區，每一住所最高獎助新臺幣十萬元。
2. 本項接受直轄市、縣（市）政府獎助之長照提供者或長照機構，應至少編列百分之十以上之自籌款。
3. 獎助費繳回機制：接受本項獎助費之單位，應特約家庭托顧服務至少五年，除有正當理由或不可抗力事由外，未滿五年即歇業或終止家庭托顧特約，本項獎助費按其特約未滿五年之月份比率繳回。

五、申請期間：115 年 1 月 1 日至 115 年 11 月 30 日。

六、審查方式及相關規定：

(一) 凡符合申請資格者檢送申請書，依據衛生福利部長照服務發展基金 115 年度一般性獎助計畫經費申請獎助項目及基準辦理書面審查予以核定。

(二) 單位所提之資格證明文件如有不實或偽造者，取消其資格，事後發現者亦同。

(三) 經費支用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止，未於期限內辦理視同放棄。

(四) 本年度申請案，本府俟年度預算編列情形予以核定。

七、其他應注意事項：

- (一)本計畫本府保有最後審查權，如遇中央政策或補助變更，得視情況調整計畫內容。
- (二)每一家托機構補助以一次為限；場地原已有相關設備或已有申請相關設施設備案件，以不重複獎助為主。
- (三)本計畫事項若有未盡事宜，依照「長照服務發展基金 115 年度一般性獎助計畫經費申請獎助項目及基準」、「長期照顧服務法」及其子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四)依據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下稱利衝法)規定，申請補助者就該補助案自行檢視是否屬利衝法第 2 條及第 3 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如屬者，應一併填寫「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併同相關申請文件提送本府。